

千算萬算

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更划算

在多種解決紛爭的方式中，「上法院打官司」是最普遍、最為人所知的方式。但是，因為訴訟程序冗長，往往使當事人耗費大量的時間與金錢，對於當事人的身心也是一種折磨與煎熬，因此即使最後獲得勝訴，也有人感嘆：「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

事實上，有些糾紛不一定要上法院打官司，您也可以聰明選擇其他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方法，例如鄉鎮市調解與仲裁，就是一種既簡便又有效的方式，透過調解委員會的聲望與技巧、仲裁人的專業與公正，採用和諧、理性的氣氛，促使紛爭當事人達成和解，或由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一樣可以解決紛爭，省時、省錢又省力。

省錢撇步 1

找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全國有367個調解委員會，
真的一毛錢也不必花！**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中，就屬鄉鎮市調解制度最為簡便且有效。所謂調解係指由紛爭當事人相互讓步、自主解決紛爭的制度，而鄉鎮市調解制度即係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所成立之調解。

鄉鎮市調解的特色是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以公正第三人之身分，並透過其社會聲望與調解技巧，採用輕鬆、和諧、理性、多樣的調解方式，促使紛爭當事人互相讓步、達成和解，讓紛爭當事人即便不上法院打官司，也可以有效解決糾紛，另外，經雙方同意的民事調解方案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如同法院確定判決的效力，換言之，若是一方不履行，他方得以調解書為執行名義，由法院幫你強制執行。

目前全國共有368個鄉、鎮、市、區，設置367個調解委員會(金門縣烏坵鄉因人口過少，未設調解委員會)，為民眾免費調解民事事件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免費調解快又讚 聲請超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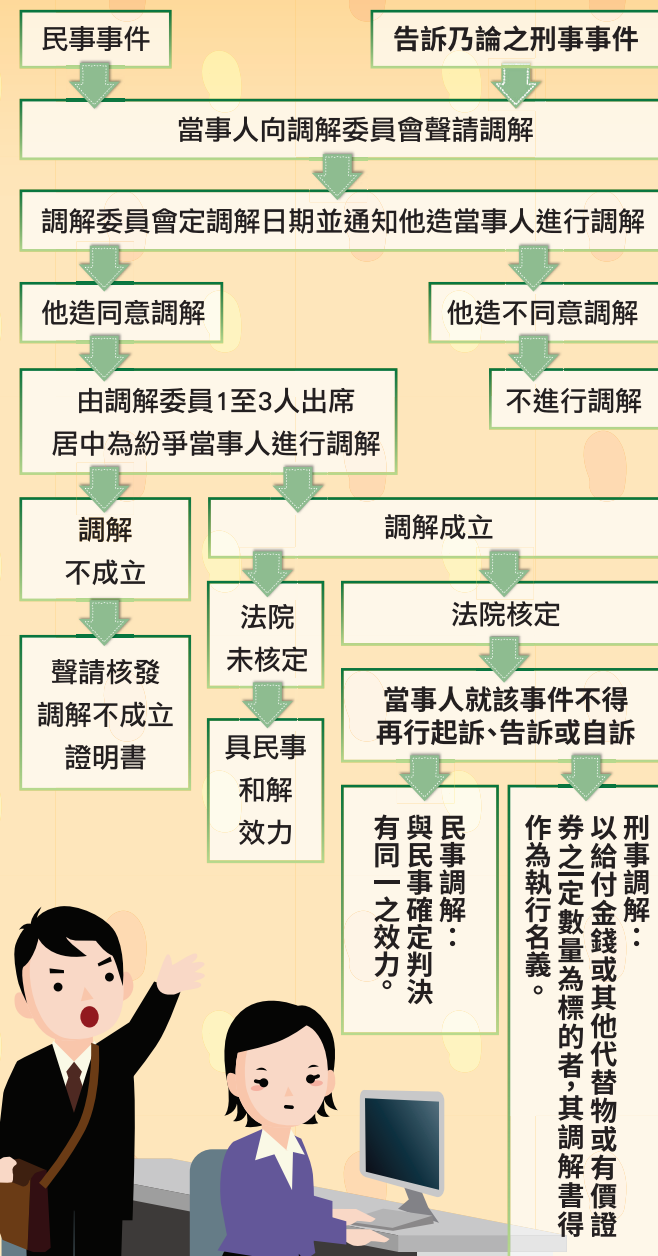
調解結果也具有法律效力喔！

民眾可透過書面或言詞向當地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受理並決定調解期日後，會通知兩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正式進入調解程序。調解程序的進行，原則上是由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當事人並得分別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另外，對於調解事件具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經過調解委員會的許可後，得參加調解程序，或是經過雙方當事人及其本人的同意後，該第三人也可以加入成為當事人，以達到一次解決紛爭的效果。

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同時，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將產生與民事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如果和解內容是以加害人應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予被害人的話，該調解書也可以作為日後加害人不自動給付時，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因此，鄉鎮市調解制度讓你不用千里迢迢跑法院，在住家附近、不花一毛錢就可以解決紛爭、可以說是省時、省錢又省力，這麼好的制度，值得你有需要時好好運用。

鄉鎮市調解進程序



法務部關心您

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NO. 130, Sec. 1, Chongqing S. Rd., Taipei, 10048, Taiwan (R.O.C.)

TEL : (02)2191-0189

鄉鎮市調解及仲裁相關資訊
可上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鄉鎮調解及仲裁」
專區網頁QRcode



廣告